想明白 勇担当 务实做

——县委书记践行“三严三实”的岗位思考

魏建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我们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重要基础，也是干部干事创业、锻炼成长的基本功训练基地。县委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线指挥部”，县委书记就是“一线总指挥”。那么县委书记如何立足本职岗位，认真践行“三严三实”，担负起领导县域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历史责任？亲身的经历告诉我，必须想明白、勇担当、务实做，顶起自己该顶的那片天。

想明白，是“谋事要实”的要求。“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谋定而后动，事半而功倍。作为县委书记，谋事要实，就要把规律、时空和群众的愿望弄清楚、想明白，做到出点子、定方案、制政策，符合实际情况、客观规律、科学精神和群众利益。只有想明白、弄清楚规律是什么，才能循规律之实。规律是事物之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不管是做决策，还是干工作，首先要把握事物的本质规律，适应规律就能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如果规律都弄不清楚，拍板决策、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必然会出错，干得越多，错得越多，后遗症也越多。只有想明白、弄清楚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才能求时空之实。任何事物都处在一定的发展阶段和空间定位上。时间不同、空间不同，面临的发展任务及工作重点也不同。作为县委书记，要善于在胸怀全局、立足长远的前提下，从特定时空出发想问题干事情，在贯彻落实上级精神的同时，把他山之石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努力把工作思路谋“准”、工作举措谋“实”、工作标准谋“严”，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不能一味地“拿来”，生搬硬套、照抄照搬。只有想明白、弄清楚群众的意愿是什么，才能务为民之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作为县委书记，只有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察民情、知民意、接地气，真正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所需，才能使各项决策和工作符合群众的真正意愿和根本利益，做到发展依靠群众、发展为了群众，最大限度地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总之，“想明白”就是要善于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谋划工作，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从全局和长远出发谋划工作，真正做到“谋事要实”。

勇担当，是“做人要实”的要求。“为官避事平生耻。”县委书记肩负一方改革发展稳定重任，不但要忠诚老实，更要勇于担当，做到真情真话敢讲、歪风邪气敢管、硬事难事敢抓，忠诚干事，实在担当。勇担当，就要树立担当意识。困难面前看担当，逆境之中显品格。只有树立强烈的担当意识，才能真正忠诚于党的事业，忠实于岗位职责，体现出共产党人崇高的忠诚精神、朴素的为民情怀、务实的敬业品格。如果担当意识不强，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最终只能是辜负组织重托、人民期望和岗位职责。作为县委书记，必须牢固树立“无为就是过、无所事事就是阻力、丧失机遇就是犯罪”的思想，担责履责、尽职尽责，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勇担当，就要提高担当本领。县委书记肩负着一个县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责，维系着几十万甚至上百万老百姓的福祉，必须增强科学决策、狠抓落实、调查研究的能力，力求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辨得清方向、想得出办法、扛得住压力、做得对决策；必须与时俱进更新知识结构，坚持在决策时谋定而动，在实践中随机应变，做到既不以灵活性损害原则性，又不以原则性束缚灵活性；必须始终相信和依靠群众，坚持以身作则走群众路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为担当提供强大力量支撑。勇担当，就要涵养担当胸怀。担当体现着党员干部的胸怀、勇气、格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作为一县之“首”、一地之“帅”，要想在前面、干在实处，不能上推、更不能下卸。要涵养舍我其谁的担当胸怀，有推功揽过的气度，淡泊名利、宠辱不惊，以宽广的胸怀赢得信任和支持，取得事业的发展进步。总之，县委书记只有勇于担当责任，才能在修身做人中提振精气神，在为官用权中锤炼好作风，在干事创业中实现人生价值，真正做到“做人要实”。

务实做，是“创业要实”的要求。就是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把科学的发展思路和目标，谋划成具体可操作的项目，锲而不舍抓下去，一张蓝图绘到底。务实做，必须持续。“政贵有恒。”持续既是工作方法，更是思想境界；既是政治品格，更显务实精神。要树立正确的理念信念，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守“功成不必在我”的政绩观，坚持对当前负责与对长远负责相统一，当前有成效、长远可持续的事要努力去做，当前不见效、长远打基础的事更要积极而为，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任之名，一茬一茬接着干，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务实做，必须扎实。“牡丹花好空入目，枣花虽小结实成。”为政之道，贵在实干。党员干部不但说得到，而且做得到，才能真正为党赢得声誉和信赖。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任务，党员干部应该扎扎实实、兢兢业业，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向前，干在细处、干在实处、干在益处、干在难处，在实干中破解难题，在实干中把握机遇，在实干中实现蓝图，积小胜为大胜，积跬步致千里，努力把嘴上说的、纸上写的、会上定的，都变为具体行动、实际效果、惠民实绩，真正把我们的工作做到位、做到家。务实做，必须实效。曾几何时，个别干部为了片面追求所谓的政绩，不顾客观现实条件，不问经济社会效益，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最后人走政息，劳民伤财。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抓落实的出发点放到尽职责、造民福上，而不是哗众取宠；把抓落实的落脚点放到办实事、求实效上，而不是“形象工程”；把抓落实的着重点放到谋长远、打基础上，而不是竭泽而渔，吃祖宗饭，砸自己碗，断子孙路。总之，“务实做”就是要把真抓实干落实在为民服务的具体实践中，具体到推动发展的各项任务上，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为党和人民做出一番实实在在的成就，真正做到“创业要实”。

想明白，才能判方向、断决策、定方案；勇担当，才能分国忧、谋民利、做贡献；务实做，才能得民心、聚合力、促发展。作为县域发展领头雁的县委书记，一定要想明白、勇担当、务实做，积极践行“三严三实”，自觉把群众利益装在心中、把岗位责任担当起来、把过硬本领施展出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发挥应有作用。

（作者系舞钢市委书记）

践行“三严三实” 聚力转型发展 笔谈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全面建设廉洁交通

孙建豪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中，也明确了“两个责任”的内容和保障措施。通过实践，深感落实“两个责任”确实是抓住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交通运输系统各级党组织必须抓紧抓牢，建设廉洁交通，为平顶山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一、树牢党性意识，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

树牢党性意识是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前提。党性观念淡薄，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认识不清，必然导致责任主体缺失。交通运输系统队伍庞大，单位层级多，性质多样，虽然各单位党组织机构健全，但个别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党性观念淡薄，对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以及干部思想、作风状况、勤政廉政情况，心中无底无数。通过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贯彻学习，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做出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承诺，但落实主体责任的思想认识还不到位，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还需加强。

落实主体责任必须从增强党性观念入手，唤醒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观念、组织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党组织第一负责人要真正从思想深处重视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渎职”的观念，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职责，不管兼不兼任行政职务，首先不能忘记自己的党内职务和责任，决不能只重业务不抓党风、只看发展指标不抓反腐。党组织每年都要对管辖范围内的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评估，做到心中有数。

二、坚守责任担当，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的主体责任是一个责任体系，党委履行集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其他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分内责任，是全面领导责任，是直接责任，是首要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要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抓好作风建设，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支持保障执纪办案，深入推进源头治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管党治党的领头人，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重点环节要亲自协调，重要案件要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

权力意味着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既然担任了“书记”这个职务，就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担当就要不怕得罪人。既要有关心爱护干部的“菩萨心肠”，又要有铁腕治腐的决心和勇气。既然承担主体责任，就要在干事上敢于担当，在管人上敢于担当。不能因为怕得罪人、伤和气，就当老好人，对违纪行为、腐败现象视而不见。既要在关键时刻敢于站出来、敢于亮剑，坚决同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做斗争，又要运用好“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在违纪初发阶段通过“咬耳扯袖”去纠正。

要强化压力传递和责任追究。把责任层层下移，形成责任链条，构建责任共扛、风险共担机制。紧抓责任追究这个“撒手锏”，切实做到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对因失教、失管、失察而造成严重腐败问题的，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真正让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

三、开展“两学一做”，以上带下做表率

目前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管党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部署。交通运输系统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提升认识，切实把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在敬畏法纪、自觉接受监督上做表率，要在落实主体责任、从严治党上做表率。

要敬畏法纪。法纪底线，不仅是红线、高压线，更是自己的安全线、生命线。坚守底线，管住自己，使自己的行为合乎纪律和道德规范，是基本素质的体现，更是一种能力的体现。要认真学习《条例》《准则》，追求道德高线，守住纪律底线。要以身作则，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不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投标，不安排人情线路，不违规办任何事情。要教育和管理好干部队伍，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要自觉接受监督。加强监督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只有加强监督才能使权力正常运行，使责任得以落实，才能对不作为、乱作为形成约束。落实主体责任就要强化监督，没有纪委的监督，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也就难以抓住。领导干部光明磊落就不怕监督，想减少失误就得欢迎监督，想提高决策水平就应该主动要求监督。交通运输系统党员干部要把主动接受监督看作一种政治智慧，变成一种自觉行动，借监督之力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作者系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

学是领会精神实质 做是化为具体行动

刘选启

中央要求在全体党员中开展的“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新形势下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又一项重大部署。全体党员应该积极响应，迅速行动，深入扎实地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两学一做”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学”就是要全面学习领会党章党规和系列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做”就是要坚决用党章党规和系列重要讲话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质上是对党员干部的又一次党的思想理论和系列重要讲话的教育，立足于在领会精神实质、成为自觉意识的基础上，提振精神状态，鼓足工作干劲，深入抓好落实，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保证。“理论是灰色的”，但理论也是常青的，充满活力的。之所以是灰色的，是因为理论抽象、深奥、难懂，没有被人们广泛理解和接受，或者说理论还没有真正掌握群众，所以才出现不愿学理论、不会讲理论、更不善于用理论指导实践的现象。但是理论一旦掌握了群众或者说理论被群众所掌握，化为一种自觉意识之后，特别是尝到运用理论指导思想改造和社会实践的甜头之后，它就是常青的、充满活力的，学用理论的兴趣就会大大增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用理论武装党员上持续用力、一抓到底、一以贯之，所取得的明显成效就是最有力的说明，比如，八项规定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狠刹“四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领导干部集中“补钙”……“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凝聚力量加快实现“十三五”奋斗目标，有特殊重大意义和现实针对性。

基础在学，就是通过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化为自觉意识。要静下心来重新学习党章党规，重点掌握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全体党员要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要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做到无论上级有没有强调都要经常对照，无论工作有没有失误都要经常检查，无论群众有没有意见都要经常征求，无论自己有没有问题都要经常反思，从而更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关键在做，就是把自觉意识化为具体行动，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不用不做半点说服力也没有。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党员干部要坚持知行统一，学做结合，不断强化政治意识，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践行党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心存敬畏，廉洁从政，做干净担当的带头人。换言之，就是要面对泥泞烂路坚定斗志去完成“最后一公里”，面对歪风邪气鼓起勇气去正风肃纪、保持廉洁，面对能力素质不强拿出气魄去勤学实干、努力提高，面对矛盾困难敢于攻坚克难、抓铁有痕，面对弱势群体和群众充满爱心、全力帮助等等，从而做到在学习上勤奋、工作上认真、责任上担当、做人上廉洁，把理论收获变为实践成果，活化为清晰明了的工作思路、科学灵活的工作方法、具体扎实的工作成效，从而在推进全面小康建设的具体实践中，走在前列，展示能力才干，真抓实干，创造一流业绩，做名副其实的合格的共产党员。

（作者系湛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党员干部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

李明

针对如何管党治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每个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意识，在遵守党纪、国法的双重约束中让“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成为一种常态和共识。

“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切入点。法律是对全体公民行为的普遍约束，党纪是对党员行为的特别规范。共产党员作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员，要起到带头和表率作用，就必须比一般公民遵守更高的规范，接受更严的约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作风和腐败问题的背后都是纪律问题，纪律红线失守，往往是法律底线失守的预警信号。宽是害，严是爱。只有纪严于法，对任何违反纪律的行为“零容忍”，才能保证党员干部不敢触犯纪律，进而不触犯法律，起到防微杜渐的作用。因此，只有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在法律底线前筑起坚固的纪律防线，才能从源头上阻断不正之风和腐败滋生的通道，防止小错酿成大祸，避免违纪党员干部坠入腐败深渊。

“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党员干部“破法”无不从“违纪”开始。纵观腐败落马的官员，往往都是从破坏规矩、违反纪律开始，进而违法。不养痈遗患、放任自流，用纪律衡量党员干部行为，抓早抓小，才是真正抓住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抓早抓小，实质是反腐败斗争的关口前移，是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未雨绸缪。“抓早”体现着“严管厚爱”；“抓小”体现着“防微杜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痈遗患。”面对从严治党的新常态，“抓早”就要求各级党组织提早预防，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做到问题早防范、早发现、早解决；“抓小”就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防微杜渐，做到对小错、小案、小节“零容忍”，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问题转化成违法犯罪，进而有效预防和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从而由“不敢腐”向“不能腐”和“不想腐”转变。

党员干部敬畏党纪政纪才能适应从严治党的新常态。敬畏之心，是一种为人处世的思想觉悟，也是干部政治上成熟的表现。党员领导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领导者和实践者，肩负着维护党的纯洁性的重任，必须常怀敬畏之心，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行律己之为，做到心有所惧、行有所止，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一要敬畏党章。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集中体现了党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规范要求，也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准则，更是制定党内其他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党章中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已经规定得很清楚了，这实际上是一条贯穿于党内各种规章制度的“大红线”，《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种党纪政纪也是根据党章制定的，这是敬畏的源头活水，掌握了党章，其他党纪政纪也就更为容易理解消化。因此，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成为敬畏党章、忠于党章、学习党章、维护党章和遵守党章的榜样和标兵。

二要敬畏党的政治纪律。党的纪律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等，其中最重要、最根本、最核心的是政治纪律，它是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政治活动和政治行为的基本要求，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政治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路线、方针、政策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这是敬畏所有党纪政纪条规的底线。

三要敬畏党的政治规矩。党的政治规矩，就是那些“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的不成文的自我约束的规矩”，这也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是党的生命线”。少数党员领导干部甚至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搞“山头主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搞团团伙伙，阳奉阴违，对党的团结和党的形象的破坏性是巨大的，也是酿成腐败的根源所在。敬畏党的政治规矩，就要坚决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敬畏组织原则、组织程序和组织决定。

对于一个党员，纪律是高压线；对于一个政党，纪律是生命线。纪律和规矩是“带电高压线”，不容“情有可原”“下不为例”“法不责众”，领导带头，才能促进全党积极响应；领导以身作则，才能推动全党奋发进取。

精准管理资金 支持扶贫开发

王跃生

确保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项艰巨的任务。打赢扶贫脱贫攻坚战，是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是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标志，也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国内需求、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实施精准扶贫脱贫工程的第一年。五年看头年，开局最关键。如何解决扶贫开发中资金使用不够精准的问题，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使每一分钱都花对地方、花出效益，笔者就此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整合资金管理平台

扶贫脱贫工作，不仅要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各级投入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还要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不仅各级政府要安排和落实建设资金，相关职能部门，比如教育、卫生、交通运输、环保、水利、民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也要向农村倾斜。还要引导群众筹资筹劳参与扶贫项目建设，提升扶贫项目的群众参与度。这样，对于农村来说，扶贫开发资金来源是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的。

同时，还需要在具体工作中积极整合像交通建设、农田水利、土地整治、地质灾害防治、林业生态等支农资金和社会资金，建立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整合管理平台，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把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捆绑集中使用，避免单打一，各顾各，从而充分发挥资金的整体效益，集中财力办民生大事，加快解决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突出民生难题。

二、专账专户管理，实行直接支付

当前扶贫开发建设的项目，大都是由中央或上级政府给钱，再由基层政府配套和落实。这种组织方式主要依靠行政推动，操作不当就容易出现截留和挪用。因此，要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不被挪作他用，就必须专户储存，完善手续，严格管理。

对此，建议有关部门在金融机构设立资金专户，将资金纳入财政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实行专人专账，封闭运行，资金随着项目走，拨付依着进度定。凡应纳入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应当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制度和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直接支付方式，将资金直接支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物资设备供应商等能够开具原始票据的单位。对于因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原因需要社会保障兜底资金救助的农民，必须确保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他们手中。

三、完善审批流程，明确费用支出

扶贫开发资金，来源多，渠道广，支出范围大，支出项目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在财务处理中，要根据财政、财务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具体、便于操作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办法，建立内部稽核和相互牵制制度，尽量简化中间程序和环节，并先行公布，加强培训，严格执行。明确相关部门、相关领导和经办人员的工作内容，避免责任不清，推诿扯皮，效率不高的现象发生。在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中，要特别注意区分项目建设资金和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费的关系，不能相互混淆，不能将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日常工作经费开支。

四、建立完善监督机制，财务监督贯穿始终

不认真督察和严抓落实，再好的目标、再好的制度，也只是镜中花水中月。在扶贫开发建设资金管理中，要建立、完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和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审计、财政、物价、监察、纪检等相关部门要提前介入，关口前移，全程跟踪，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避免违规违纪情况发生。加强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监督，严格审核验收，确保无死角、无漏洞、无隐患，真正把各个扶贫项目建成质量过硬、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民心工程”。

五、建立考核标准，强化社会监督

坚持以资金使用效益为主线，注意从综合层面进行考评。考核的标准既要“看得见，摸得着”，比如能够反映村容村貌的硬件设施，又要看那些与农业、农村发展联系更为紧密，在短时间内难以显示出政绩的工作，还要注意克服因决策不周、管理不善而造成的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

此外，还需建立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保障资金在阳光下运行。要认真考评项目安排、项目落地、项目实施、项目交付等工作中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组织第三方评估，确保资金效益、脱贫成效真实可靠。积极推进扶贫开发领域反腐倡廉建设，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切实转变作风，把严的要求、实的作风贯穿于脱贫攻坚始终，落实约束机制，严禁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切实使扶贫开发建设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出应有的效益。